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调整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方案

基金简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上述调整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11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二部 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券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的收益。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8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20%作为现金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博时季季兴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435	02143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机构和产品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机构和产品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4年12月11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A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200	0081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3	1.079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3,653,950.77	88,883,908.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0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2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12月1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A	博时富瑞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200	00810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4年12月10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4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等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中证红利ETF”，基金代码：15958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4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6006
网址：http://www.lczq.com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安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安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709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安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安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709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安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安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安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安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4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华安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于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和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为3C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等产品，同时也为新能源车企和传统车企提供车载中控屏、车载结构件等产品；此外，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仍处于研发、试产、送样阶段，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8年4月23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以彭立群(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05财保19号)，裁定：查封被申请人彭立群名下除银行账户资金以外，价值1.3亿元的财产。

2、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8月1日作出的《裁决书》((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目标公司实现的2017年净利润低于承诺数额而应支付的补偿金38,350.74万元；

(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40万元；

(3)驳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的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193.07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0.8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申请人已预交，本会不会再退还。

上述第(1)、(2)、(4)项裁决事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苏05执804号之二)，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5.2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8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上述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8月10日、2019年3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9-027)。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经计算，彭立群应向公司支付2017年业绩补偿款及仲裁费用共计38,705.11万元，其中，已确认补偿款部分为：公司原未付彭立群股权转让款余额17,138.70万元(已于2017年度确认补偿收入)、公司通过法律仲裁将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15.2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80万元以及扣划彭立群银行账户存款3.67万元。

2、近日，经公司与彭立群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法律文书案号为(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裁决书、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8)苏05执804号)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公司同意彭立群支付执行款合计1.55亿元，并分三期支付：彭立群于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公司500万元，于2025年1月20日前支付7500万元，于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公司7500万元。

上述三期款项彭立群均按时、足额履行后，公司同意放弃1.55亿元以外的剩余执行款(即，彭立群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公司不同意放弃剩余执行款)。

(2)案外第三人徐某梅以自己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的不动产对彭立群结欠公司的上述1.55亿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彭立群承诺促使徐某梅在2024年12月31日前配合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如上述房产抵押登记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的(因不可抗力、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彭立群未能在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公司500万元的，本协议立即自动解除，双方仍应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履行。

(3)若彭立群有任意一期未按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公司有权按照原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恢复执行。

(4)彭立群足额及时付清上述1.55亿元款项后，公司在3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彭立群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至此双方就(2018)苏仲裁字第0248号案件、(2018)苏05执804号案件再无纠葛。

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了彭立群支付的第一期执行款5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7起，涉及总金额约11,97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将积极推动前期业绩补偿款的收回，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鉴于和解协议后两期执行款的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彭立群按期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7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11日
	恢复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取消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限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渠道正常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s://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 9553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ongha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调整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3	009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12月1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9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9月30日起调整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4年12月12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4年12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4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04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11月26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月27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2月10日，自2024年12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